

# 安远县财政局

安财购字（2019）4号

## 安远县财政局行政处罚决定书

当事人一：安远县三城同创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地址：安远县电信大楼4楼

当事人二：江西银洲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

地址：安远县行政服务中心六楼六号窗口

本机关接到上级财政部门转办群众举报，对安远县三城同创办的“2018年安远县城区公共外环境病媒生物防制服务项目（项目编号：JXYZ2018-AY-C002）”进行了依法调查，现调查终结并处理如下：

### 一、违法事实

经查，本项目的磋商文件评分设置，“方案措施、投标供应商服务质量管理、城市（县城）创卫服务能力经验、售后服务”存在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和歧视待遇，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没有与评审因素量化指标相对应的情况。

该违法事实证据确凿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第二十条、三十四条之规定。

### 二、处罚依据及处罚决定